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9-041

债券代码：136332

债券简称：16 泰豪 01

债券代码：136602

债券简称：16 泰豪 0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 泰豪 02”公司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15
- 回售简称：泰豪回售
- 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
- 回售登记期：2019 年 7 月 5 日、2019 年 7 月 8 日、2019 年 7 月 9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 年 8 月 2 日
- 票面利率是否上调：是，上调至 4.75%

特别提示：

1、根据《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 泰豪 02”，债券代码“136602”，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的第 3 年末是否上调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上调票面利率，上调后票面利率为 4.75%，并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2、根据《募集说明书》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第 3 年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16 泰豪 02”债券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登记期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本次回售登记期内不进行登记的，

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4、本次回售等同于“16 泰豪 02”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 2019 年 8 月 2 日），以 100 元/张的价格（不含利息）卖出“16 泰豪 02”债券，请“16 泰豪 02”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本期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6、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6 泰豪 02”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 2019 年 8 月 2 日。

现将本公司关于“16 泰豪 02”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16 泰豪 02；

债券代码：136602；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

债券期限：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 4.19%；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的前 3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基点，在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

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起息日：2016 年 8 月 2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8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

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8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不含利息）。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 1、回售代码：100915。
- 2、回售简称：泰豪回售。
- 3、本次回售登记期：2019 年 7 月 5 日、2019 年 7 月 8 日、2019 年 7 月 9 日。
- 4、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张（不含利息）。
-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申报期间，按照公司债券回售的证券代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方向为卖出，申报数量为 1 手或其整数倍。
-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 8、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4 个交易日之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存在交易所认可的特殊情形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受托管理人提交回售申报撤销申请。
- 9、风险提示：债券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债券持有人以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6 泰豪 02”，债券持有人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6 泰豪 02”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债券付款安排

-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 年 8 月 2 日。
- 2、回售债券付息方案：回售债券享有自 2018 年 8 月 2 日至 2019 年 8 月 1

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4.19%。每手面值 1,000 元的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1.90 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回售申报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证券登记机构清算系统进入债券持有人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在該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申报日

2019 年 7 月 5 日、2019 年 7 月 8 日、2019 年 7 月 9 日。

六、回售申报期间的交易

“16 泰豪 02”在回售申报期内将继续交易。

七、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6 泰豪 02”债券持有人应在 2019 年 7 月 5 日至 2019 年 7 月 9 日正常交易日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 100915，申报方向为卖出。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6 泰豪 02”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6 泰豪 02”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6 泰豪 02”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9 年 8 月 2 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八、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日期	内容
2019 年 6 月 27 日	公告本次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上调票面利率公告
2019 年 7 月 2 日	发布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9 年 7 月 3 日	发布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9 年 7 月 4 日	发布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9 年 7 月 5 日-2019 年 7 月 9 日	本次回售申报期

2019 年 7 月 11 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9 年 8 月 1 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结果的公告
2019 年 8 月 2 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6 泰豪 02”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九、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以 100 元/张的价格（不含利息）卖出债券。请债券持有人对是否申报本次回售进行慎重判断并作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16 泰豪 02”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公司债券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 其他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十一、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清华泰豪大楼

联系人：尹玮

电话：021-68790276

传真：021-68790276

邮政编码：200120

2、主承销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联系人：王元中

电话：010-68588095

传真：010-68588093

邮编：100045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68870587

传真：021-58888760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6 月 27 日